

● N C S J

● 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丛书之二

农 村 政策讲话

主 编 余 展 张 从 明 李 炳 坤

农村读物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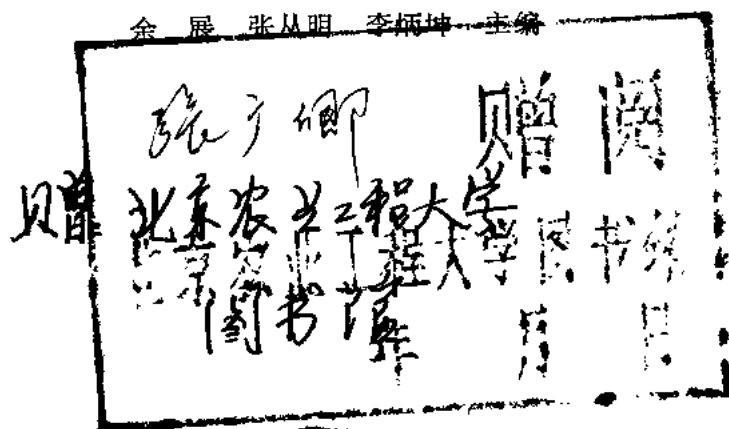
F32
21

07/23

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丛书之二

农村政策讲话

余展 张从明 李炳坤 主编



张个卿

一九九一年九月

一九九一年·北京

2587/17
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任：郑科扬 回良玉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云光 李天资 张云千 张克迅
郑启新 侯 泰 郭书田 虞云耀
本书主编：余 展 张从明 李炳坤

（京）新登字169号

农村政策讲话

余展 张从明 李炳坤 主编
责任编辑 裴浩林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发行

衡水地区印刷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1/32 7.25印张 160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河北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0

ISBN 7-5048-1681-7/C·89 定价：3.70元

目 录

第一讲	八十年代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巨大成就.....	(1)
第二讲	九十年代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的主要 目标.....	(15)
第三讲	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	(31)
第四讲	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49)
第五讲	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65)
第六讲	正确贯彻以公有制为主体, 发展多种 经济成分的方针.....	(79)
第七讲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93)
第八讲	深化改革, 搞活农产品流通.....	(107)
第九讲	继续稳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120)
第十讲	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136)
第十一讲	大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54)
第十三讲	继续抓好科技教育兴农.....	(166)
第十三讲	做好扶贫工作, 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181)
第十四讲	以共同富裕为目标, 允许和鼓励一 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197)
第十五讲	有计划地控制农村人口的增长.....	(213)
后 记		(228)

第一讲 八十年代农村改革 与发展的巨大成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农村的普遍推行，既克服了人民公社经营体制的种种弊病，又继承了以往农村合作化的积极成果，从而建立起适合我国现阶段农村劳动生产力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新体制。这种新体制加上国家统派购制度的改革，促进了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机制的形成和发展，调整了长期形成的单一产业结构，优化了生产要素的组合，协调了各业的发展和增长，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当前，农村经济正在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适当发展个体、私营、联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的新格局，农村生活的改善、农民收入的提高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这些发生在中国农村的伟大变革，是举世瞩目的，其功绩业已载入史册而不可磨灭。

一、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 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取代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

我国农村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前的30年中，从土地改革到农业合作化，再到人民公社化，既有成功的经验，也

有失败的教训。特别是众所周知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将农业基本核算单位的规模迅速扩大，公有化程度大大提高，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一大二公”的体制，形成了生产上的“大呼隆”和分配上的“大锅饭”，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在五十年代中期和六十年代初期农民中先后几次出现的包产到户的要求，虽然都被作为小生产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受到批判，但它反映了农民群众中蕴藏着一种要求对僵化的旧体制进行变革的强烈愿望。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的号召。三中全会作为草案提出、四中全会正式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在经济上充分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农民民主权利的指导思想，使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开始挣脱“左”的错误的影响。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主要特点：一是坚持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统分结合；二是实行联产计酬，包干分配，正如农民所说“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把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把劳动者的报酬同最终成果联系起来。这种经营体制既继承了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又使农民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得到发挥。农村经济体制的这一改革，是从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即经营方式入手的，它使农民有较大的生产自主权、经营决策权、产品销售权和收入分配权，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把家庭经营纳入合作经济的体系，同合作经济的统一经营结合起来，确立起从事商品生产的经营主体，放开生产者的手脚，是农村改革的重要成果。这一伟大

创举，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问题，使生产关系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推动了农村经济的振兴。

二、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促进了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机制的建立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我国农村出现了加速商品生产的有利形势。但是，在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的过程中，出现了农民“卖难买难”，商品流通不畅，生产布局和产业结构的不合理。这些现象反映出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存在缺陷，尤其是延续了30年的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已成为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障碍。因此，在打破了原来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农产品的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要，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的流通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一）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长期实行的统派购制度，虽然曾经对保障供给，支援社会主义建设起过积极作用，但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其弊端日益显露出来，改革势在必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际上已经实施了若干准备步骤，包括逐步缩小统派购范围，逐步放开副食品的市场供应，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等等。

1985年，党中央和国务院正式作出了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决策。这年的中央1号文件决定，粮食、棉花取消统派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以外的粮食、棉花允许农民上市自

销。定购的粮食价格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定购的棉花价格，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取消统派购以后，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合同定购，农民也可以主动与有关单位商签销售合同。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计划。这一变革促进了计划指导下的市场机制的建立，农民为适应市场需求而生产的积极性日益提高。1987年，中央在《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的决定中指出，我国粮食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要继续实行合同定购与市场收购并行的“双轨制”，即由国家以合同形式按规定价格收购一部分，合同定购以外的按市场价格自由购销。同时，对大宗工业原料和鲜活易腐商品提出进一步完善措施，并强调凡放开的农产品应坚持自由购销。

（二）改革单一的流通渠道。改革前，独家经营的国营商业是我国农产品流通的唯一渠道，各种农产品除自用部分外，必须全部交售国营商业，这样就使农产品产销结合的直接流通渠道基本堵死了。因此增加流通渠道，组织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商业组织就成了改革农村流通体制的一个重要方面。

1982年，中央首次提出必须改善农村商品流通，有计划地试办和发展社队集体商业，如贸易货栈、联合供销经理部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等，逐步实现多成分、多渠道、少环节，改善农产品的流通环境。以后在又进一步放宽政策，允许农民个人或合伙进行长途贩运。此后，各地农村相继出现了一批农民联合购销组织，有乡村合作组织兴办的农工商公司或多种经营服务公司，有同行业的专业合作社或协会，也有个体商贩，专业运销户自愿组成的联合商社等。流通渠道的增

加，流通规模的扩大，反映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目前，一个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的新的农产品流通格局已初步形成。1989年与1978年相比，社会农产品收购总额增长5.1倍，农村集市贸易增长10倍，商业部系统的加工企业增加了43.6%。

（三）改革供销社体制。供销社体制的改革是逐步展开和不新深化的。1982年中央要求对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恢复和加强其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以便在组织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作用。此后，各地供销社围绕以“官”办改“民”办为核心，以恢复上述“三性”为内容，以逐步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为目标的体制改革，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和积极的成果。1987年，党中央和国务院进一步要求，供销社要按照合作社原则，尽快办成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完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改革后的供销社，同农民的关系进一步密切，通过清股分红、落实股权，增强了群众性、社员的民主管理权限扩大，扶持生产、提供服务、改善经营，拓宽了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与1978年相比，1988年供销社的零售机构增长23.6%，人员增加24%，零售额增长近1倍。

三、产业结构的调整，突破了长期形成的单一经营结构

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很不发达，长期形成的偏重农业、偏重种植业的“一头沉”的产业结构建国以后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到1978年，我国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农业占68.6%；在

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76.7%；在种植业产值中，粮食又占76.7%。建国初期，农村劳动力占社会总劳力的91%，由于城乡分割和农村单一经营，农业劳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极少，1980年仍占社会总劳力的72%。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加之产业政策的引导，积极发展多种经营，调整产业结构。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农村过去那种严重倾斜的产业结构得到调整，正逐步趋向合理，日渐优化。主要表现在：

（一）在种植业内部，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使粮食和经济作物得以协调发展。从1978年至1990年，我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比重，由80.3%降为76.5%，减少了3.8个百分点；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所占比重，由9.6%增为14.4%，增加了4.8个百分点。但是，粮食总产量却由30477万吨增加到43500万吨，增长42.7%。

（二）在大农业内，改变了单一经营种植业的格局，使农林牧副渔五业全面发展。1990年与1978年相比，种植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76.7%下降到58.5%，林牧副渔各业产值的比重，由23.3%上升到41.5%。各地在调整中，注意了对畜牧业的发展。10年来，畜牧业以平均每年9%的速度增长，肉类生产总量已接近美国，平均增长速度11.74%，居世界第2位；禽蛋生产平均增长15.42%，居世界第1位。开发性农业已先后启动，形成有效的经济组合。

（三）在整个农村产业中，改变了单一经营农业的模式，使农业在整个农村产业中的比重下降，非农产业比重上

升。1990年与1978年相比，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所占比重由68.6%下降为46.1%，减少了22.5个百分点；非农产值所占比重则由31.4%增加到53.9%，增加22.7个百分点。

（四）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对产业结构的变革起着巨大推动作用。在从1985年至1990年的“七五”期间，乡镇企业总产值由2752.5亿元增加到9581.1亿元，增长2.48倍。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6.6%增加到24.6%，增加8个百分点；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增加15.7个百分点。随着大批农民到小城镇办工厂、搞建筑，带动了商业、运输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为小城镇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并且为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七五”时期，乡镇企业共吸收农村劳动力2280万人，成为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

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 和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新格局正 在形成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适应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我国农村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日益活跃和发展起来。不但有全民所有制，有集体所有制，还有个体所有制，以及由个体所有发展起来的私营企业，并且出现了灵活的新的经济组合。双层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伙经营、股份经营、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联合经营等，体现了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既统一又分离，不同所有制交叉融合的趋势，这无疑是在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可以这样

说，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局面，为长期缓慢发展的农村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

国营农业企业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承包制、租赁制和同农民联营等形式，使这些国营企业焕发了生机。从1978年至1988年，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由126.8亿元增加到460.9亿元，增长2.63倍。全国农垦系统1978年改革前，累计亏损37亿元，改革10年来连年盈利，累计盈利86亿元，累计上交国家税金62.5亿元。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活力。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是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标志之一。改革初期，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对原集体所有生产性固定资产进行适当分配和调整，是建立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客观要求，具有一定的必然性。近几年来，在健全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同时，生产性固定资产所有制结构逐步向集体经济倾斜。“七五”期间扭转了“六五”期间各级集体经济组织生产性固定资产拥有量增长速度缓慢，比重下降的趋势。1990年各级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达2072亿元，比1985年增长1.1倍，平均每年增长15.8%，比“六五”时期的增幅快4.8个百分点，也明显快于农民家庭生产性固定资产平均每年增长9.4%的速度。占全部农村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比重由1985年的46.7%提高到53.8%。

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推动了原有合作经济的改革，也为新的联合和合作开辟了道路。实行联产承包，农民有了支配自己的劳动、资金、技术的自主权，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生产、流通、服务等领域，形成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和合作。前几年所涌现的新经济联合体达到数十万个之

多。这种新的联合，大都是同行业的专业户的联合或以懂技术、会经营的能人为主体的联合，以及以骨干企业为核心的联合。其内容既有其项单一要素的联合又有某几项复合要素的联合，而且具有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特点。

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存在与适当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对于实现生产要素的组合、多方面提供就业机会以及促进经营人才的成长是有利的。1990年，我国城乡个体劳动者的人数达2092万人，大体相当于1956年前农村个体手工业者的人数。个体经济的工业产值为642.4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69%；营业额为1492亿元，其中商业零售额占社会商品总零售额的15.3%。“七五”期间，他们共缴纳税会482亿元，占全国工商税的5.36%。在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管理和引导的前提下，其有益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总之，过去那种比较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已经改革，一种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正在逐步形成。这种对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加快了我国农村由自给半自给经济的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进程。

五、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民生活 显著改善

八十年代，是我国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农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的10年。10年中，农村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农村社会总产值由2792亿元增加到16619亿元，增长4.9倍。农业总产值由1923亿元增加到7382亿元，增长2.84倍。其中种植业年均增长4.8%，林业增长4.6%，畜牧业增长8.5%，副业增长16.5%，渔业增长12.5%，均大大高于前28年的增长速度。主要农产品产量登上了新的台阶，粮食由32056万吨增加到43500万吨，增长35.7%；棉花由271万吨增加到447万吨，增长64.9%；油料、糖料、肉类、水产品、水果等农副产品也大幅度增加，为稳定社会，保障人民生活提供了物质保证。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得到明显提高。平均每个乡村劳动力创造的农村社会总产值，由1980年的877元提高到1989年的3537元。1980至1989年，粮食收购量占总量的比重由22.8%提高到34.4%；食用植物油的收购量占总产量的比重由71.1%提高到73%。

我国农业取得的成就，来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农村实行改革所焕发出的活力，也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我国主要农产品的产量放在世界农业格局中作一个横向比较，就可以说明问题。1978—1989年，世界谷物产量增加了25786万吨，同期我国谷物增加量为10453万吨，占世界增加部分的40.5%；世界棉花增加了398万吨，我国增加162万吨，占世界增加部分的40.7%；世界肉类（猪牛羊肉）产量增加了2070万吨，我国增加了1469.7万吨，占世界增加部分的71.0%。这些数字说明，在世界粮、棉、肉的增长总量中，一半左右的产量是由我国取得的。中国是世界农产品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1978年前，我国主要农产品在世界上总量居第一位的仅有烟叶，但在今天，居世界第一的已有谷物、棉花、猪牛羊肉、油菜籽、蛋类和烟叶。这些农产品在世界位置上的跃迁，是我国综合国力显著增强的重要标志之

一、

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还表现为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增强。农业的稳定发展，给人们提供与生活水准相适应的农副产品，不但是解决人们生活问题的头等大事，也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主的基础。农产品既是人类生活的衣食来源，又是发展工业的重要原料。1978年我国轻工业的产值为1826亿元，到1988年增长为8950亿元，年均增长14.9%。另外，大量的农副产品出口也为国家创造了更多的外汇。例如，“七五”期间，我国的食物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出口额就增长了73.7%。

农业物质装备水平有所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1990年末农村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达到3886亿元，比1985年末增长82.4%；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854亿瓦特，比1985年增长36.5%；化肥施用量增长46.8%，农药、塑料薄膜等使用量也均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90年我国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为630元，1980年的人均纯收入是191元。10年间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长1.24倍，是建国以来农民收入增加最多、增长速度最快的时期。随着收入的增加，农民的吃、住、用等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改善，长期困扰人们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世界7%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22%的人口，这是有目共睹的成就。10年间，农村新建住宅6.6亿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17.8平方米，比10年前增加了8.4平方米。每百户农民拥有自行车118.33辆，拥有缝纫机55.19架，拥有收音机45.15台，拥有手表172.32只，电视机44.44台，分别比10年前增加220%、136%、34.6%、350%和113%，摩托车、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也进入了农民家庭。全国已有

25.1%的乡镇建立了社会保障网络。农民的生活消费开始由自给性消费为主转变为商品性消费为主，农民用货币支付的消费支出占全部生活消费的比重，已由1978年的39.7%上升到1989年的70.7%。农民的食物消费量也明显增加，从1980年至1990年，人均年消费粮食由257公斤增加到262公斤，（其中细粮由163公斤增加到215公斤），蔬菜由127公斤增加到134公斤，肉类由7.74公斤增加到11.34公斤，食油由2.48公斤增加到5.17公斤，水产品由1.10公斤增加到2.13公斤。

农民生活的改善，还表现在农村卫生事业的迅速发展。以前农村医疗卫生状况落后，特别是广大边远地区几乎是无医无药。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显著效果。1949年全国有县及县以上医院2600个，1978年发展到8841个，1989年发展到13248个。这些医院不但可解决常见病、疑难病的诊断、治疗和急诊抢救，卫生防疫站还担负起对流行病、地方病的预防和治疗，以及对农民居住和卫生条件的改善、治理。

六、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提高，观念更新，新一代农民正在成长

随着广大农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精神面貌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观念不断更新，一代新型农民如雨后春笋般地成长起来。

广大农民从长期“左”的思想压抑下解放出来，心情格外舒畅，安居乐业。这种变化反映在农民的劳动态度与过去根本不同。以往“干活大呼隆，出工不出力”，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现在农民最满意的是生产经营有了自主权，因而有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正是人的积极性这一生产力诸要

素中首要因素的作用，才有农村经济与社会的巨变。

广大农民一改过去小农经济的旧观念，树立起商品经济的新意识。随着农村一步步的改革开放，商品经济的发展极大地冲击着传统观念，使越来越多的农民逐步摆脱旧观念的束缚，敢于致富，形成了“勤劳致富”光荣的新风尚。从传统观念看，农民是依附于土地的，而现在一些农民开始放弃世代经营的土地，走进工厂当起了工人。更有一些有知识、富有开拓精神的农民，凭籍他们善交往、懂行情、经营灵活的专长，敢闯商品经济的海洋，当起了农民企业家。在他们的带动下，广大农民不同程度地脱贫致富，积极改善自己的生产和经营状况，再也不满足于现状。这种价值取向与思想观念的变化，正在加速农村自然经济的解体，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

文化生活正在更新，科学技术被人重视。随着生活的提高，广大农民渴望获得更多的文化技术知识，他们并不满足于一般的中小学教育，要求更多地兴办职业学校，为农村培养大批有专业知识、有商品经营思想、有管理能力的新型农民。从1981年至1990年，农村成人初等学校在校学生由905万人增加到2235万人。一些乡、镇都兴办了文化站、阅览室，开展科普讲座，举办科普展览，兴起了对科技、信息和文化的追求。各地区采取多种集资的办法，加强和改进教育事业，如改善教学环境，提高教师待遇等。广大农村自培科技人员，有的自办农业学校，有的送到大专院校代培，有的自费上大学、中专。还有一些采取集体集资或个人出钱的办法，从大学请来老师，开办果树栽培、拖拉机驾驶、畜病防治等专业培训班以及学习泥瓦工、木工、烧砖、做豆腐等项技术的讲座。这不但活跃了农村的文化生活，同时对于了解